

# 世新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5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87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之整體規劃及永續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設立「世新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世新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研討本校校務發展事項。
- 二、 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業務。
- 三、 辦理其他有關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
委員二十至三十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公共事務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終身教育學院院長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外人士及校友代表組織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研發處兼辦之，研發長並兼任本會執行秘書。

第六條 本會為妥善擬定議案，得委託委員一人或數人以研究計畫方式，就專案進行研究，提報委員會討論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人士、校友代表等委員得酌支交通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